

擬議研究大綱

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管治

背景

財經事務委員會(下稱“事務委員會”)在2002年4月9日的會議席上，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“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管治”進行一項研究。具體而言，事務委員會希望是項研究涵蓋以下範圍：

- (a) 就香港金融管理局(下稱“金管局”)的管治與政府其他部門的管治作一比較；及
- (b) 就有關分別的理由／理據作出分析。

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獨特情況

2. 金管局在以下各方面與政府其他部門有所不同：
 - (a) 金管局屬於政府的一部分，並直接向財政司司長負責。金管局負責管理外匯基金，並且須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行事。除財政司司長外，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均為行政長官所委任的非政府人員。
 - (b) 金管局是財政自主的機構，其收支由外匯基金直接支付，而並非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；因此，金管局每年的財政預算並不包括在須經立法會通過的《撥款條例草案》內。
 - (c) 金管局總裁每年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3次匯報，事務委員會亦會在有需要時邀請金管局總裁講解特定的政策事項。

就是項研究選定的政府部門／法定機構

3. 為研究金管局的管治，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建議把以下政府部門／法定機構的情況列入是項研究的範圍 ——

(a) 工業貿易署，

(b) 電訊管理局，

(c) 房屋署，

(d)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下稱“證監會”)，及

(e)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下稱“積金局”)。

4. 工業貿易署是一個收取服務費用的典型政府部門。此外，工業貿易署的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。

5. 電訊管理局是一個政府部門，自1995年6月起，電訊管理局一直以營運基金的方式運作。其經費主要來自牌照費的收入。電訊管理局是電訊管理局局長的行政機關，電訊管理局局長負責對本港電訊業作出規管。

6. 房屋署是一個財政獨立的政府部門，而且是香港房屋委員會(下稱“房委會”)的行政機關。房委會負責按照政府的長遠房屋策略目標，推行本港的公共房屋計劃。

7. 證監會及積金局均屬法定機構，其職能為金融業的業界規管者。證監會負責規管本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，而積金局則負責規管及監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運作。

研究大綱

8.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建議就是項研究訂定以下大綱：

第1部 —— 引言

這部分提供是項研究的背景資料。

第2部 —— 香港金融管理局

第3部 —— 工業貿易署

第4部 —— 電訊管理局

第5部 —— 房屋署

第6部 ——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第7部 ——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第2至第7部分討論選定的政府部門／法定機構的職能、權限、管理架構、經費、職員薪酬安排、批准開支的機制及問責安排。

第8部 —— 分析

這部分分析上述政府部門／法定機構在職能、權限、管理架構、經費、職員薪酬安排、批准開支的機制及問責安排各方面做法有所不同的理由／理據。

完成日期

9.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建議在2002年6月完成是項研究工作。